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》（GB 272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腌腊肉制品》（GB 2730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（整顿办函[2011]1号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熏煮香肠火腿制品抽检项目包括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大肠菌群、氯霉素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等7个指标。

2.熏烧烤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等1个指标。

3.发酵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、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大肠菌群、氯霉素等6个指标。

4.酱卤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等3个指标。

5.腌腊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氯霉素、铅(以Pb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胭脂红、总砷(以As计)等8个指标。

二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）、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》（农业部公告第560号）、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（农业部公告第235号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(冻)畜、禽产品》（GB 270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、冻动物性水产品》（GB 2733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(第四批)》（整顿办函[2010]50号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牛肉抽检项目包括林可霉素、氯霉素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莱克多巴胺、四环素、克伦特罗、沙丁胺醇、氟苯尼考、恩诺沙星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多西环素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磺胺类(总量)、挥发性盐基氮、甲氧苄啶、土霉素、地塞米松、土霉素/金霉素/四环素(组合含量)等18个指标。

2.其他禽副产品抽检项目包括呋喃妥因代谢物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氯霉素等5个指标。

3.淡水鱼抽检项目包括孔雀石绿(孔雀石绿及其代谢物隐色孔雀石绿残留量之和)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恩诺沙星(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)、地西泮、氟苯尼考、甲氧苄啶、氯霉素、氯氰菊酯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磺胺类(总量)、溴氰菊酯、呋喃唑酮代谢物等12个指标。

4.柑、橘抽检项目包括三唑磷、苯醚甲环唑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氧乐果、丙溴磷、灭线磷、克百威、联苯菊酯、镉(以Cd计)、氯唑磷、铅(以Pb计)、多菌灵等12个指标。

5.油麦菜抽检项目包括灭多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啶虫脒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、噻虫嗪、阿维菌素、甲基异柳磷、水胺硫磷、克百威、氯唑磷、甲拌磷、氟虫腈等13个指标。

6.黄瓜抽检项目包括异丙威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敌敌畏、腐霉利、毒死蜱、氧乐果、噻虫嗪、哒螨灵、阿维菌素、克百威、乙螨唑、氟虫腈、多菌灵等13个指标。

7.豇豆抽检项目包括倍硫磷、灭多威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甲胺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氧乐果、啶虫脒、乙酰甲胺磷、噻虫嗪、水胺硫磷、阿维菌素、甲基异柳磷、克百威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氯唑磷、灭蝇胺、甲拌磷、氟虫腈、噻虫胺等19个指标。

8.猪肉抽检项目包括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地塞米松、恩诺沙星(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)、沙丁胺醇、喹乙醇、土霉素、克伦特罗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磺胺类(总量)、镉(以Cd计)、莱克多巴胺、铅(以Pb计)、铬(以Cr计)、四环素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总汞(以Hg计)、金霉素、总砷(以As计)、特布他林、氯丙嗪等21个指标。

9.芹菜抽检项目包括敌敌畏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二甲戊灵、毒死蜱、啶虫脒、氧乐果、辛硫磷、噻虫嗪、阿维菌素、甲基异柳磷、水胺硫磷、克百威、烯酰吗啉、甲萘威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镉(以Cd计)、铅(以Pb计)、灭蝇胺、甲拌磷、百菌清、氟虫腈、马拉硫磷、噻虫胺等23个指标。

10.苹果抽检项目包括灭线磷、三唑磷、克百威、镉(以Cd计)、氯唑磷、铅(以Pb计)、敌敌畏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毒死蜱、对硫磷等10个指标。

11.海水蟹抽检项目包括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等1个指标。

12.海水鱼抽检项目包括甲硝唑、甲氧苄啶、氯霉素、挥发性盐基氮、孔雀石绿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土霉素/金霉素/四环素(组合含量)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磺胺类(总量)、镉(以Cd计)、组胺、恩诺沙星等13个指标。

13.鸡蛋抽检项目包括甲硝唑、恩诺沙星(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)、金刚烷胺、氯霉素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沙拉沙星、氟苯尼考、金刚乙胺、磺胺类(总量)、甲砜霉素、氟虫腈、地美硝唑等12个指标。

14.芒果抽检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、嘧菌酯、戊唑醇、氧乐果、多菌灵等5个指标。

15.鲜食用菌抽检项目包括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镉(以Cd计)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灭蝇胺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等5个指标。

16.鸡肉抽检项目包括呋喃妥因代谢物、恩诺沙星(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)、金刚烷胺、氯霉素、铬(以Cr计)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多西环素、四环素、总砷(以As计)、甲氧苄啶、土霉素、铅(以Pb计)、尼卡巴嗪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磺胺类(总量)、镉(以Cd计)、氟苯尼考(氟苯尼考与氟苯尼考胺之和)、总汞(以Hg计)、金霉素等21个指标。

17.韭菜抽检项目包括敌敌畏、甲胺磷、腐霉利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二甲戊灵、毒死蜱、啶虫脒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、辛硫磷、阿维菌素、甲基异柳磷、灭线磷、水胺硫磷、克百威、肟菌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镉(以Cd计)、铅(以Pb计)、甲拌磷、氟虫腈、多菌灵等22个指标。

18.辣椒抽检项目包括敌敌畏、腐霉利、氧乐果、水胺硫磷、克百威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镉(以Cd计)、铅(以Pb计)、铬(以Cr计)、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、氟虫腈、总汞(以Hg计)、总砷(以As计)等13个指标。

19.海水虾抽检项目包括呋喃妥因代谢物、氯霉素、挥发性盐基氮、孔雀石绿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土霉素/金霉素/四环素(组合含量)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镉(以Cd计)、恩诺沙星等9个指标。

20.菠菜抽检项目包括涕灭威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敌敌畏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毒死蜱、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、氧乐果、甲氰菊酯、噻虫嗪、阿维菌素、甲基异柳磷、水胺硫磷、克百威、灭幼脲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镉(以Cd计)、铅(以Pb计)、铬(以Cr计)、甲拌磷、氟虫腈等20个指标。

21.西瓜抽检项目包括涕灭威、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、苯醚甲环唑、镉(以Cd计)、铅(以Pb计)、辛硫磷等6个指标。

22.马铃薯抽检项目包括氧乐果、辛硫磷、对硫磷、水胺硫磷、阿维菌素、甲基异柳磷、克百威、镉(以Cd计)、铅(以Pb计)、铬(以Cr计)、溴氰菊酯、甲拌磷、氟虫腈、总汞(以Hg计)、总砷(以As计)等15个指标。

23.鸭肉抽检项目包括甲硝唑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恩诺沙星(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)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多西环素、金刚烷胺、氟苯尼考、甲氧苄啶、氯霉素、土霉素、土霉素/金霉素/四环素(组合含量)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呋喃唑酮代谢物等13个指标。

24.羊肉抽检项目包括沙丁胺醇、林可霉素、克伦特罗、铅(以Pb计)、氟苯尼考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磺胺类(总量)、莱克多巴胺、恩诺沙星等9个指标。

25.草莓抽检项目包括阿维菌素、克百威、烯酰吗啉、敌敌畏、氧乐果、多菌灵、联苯肼酯等7个指标。

26.菜豆抽检项目包括涕灭威、水胺硫磷、克百威、吡虫啉、灭蝇胺、甲胺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溴氰菊酯、氟虫腈、氧乐果、多菌灵等11个指标。

27.大白菜抽检项目包括涕灭威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甲胺磷、吡唑醚菌酯、毒死蜱、啶虫脒、氧乐果、噻虫嗪、阿维菌素、水胺硫磷、克百威、唑虫酰胺、吡虫啉、镉(以Cd计)、甲拌磷、氟虫腈等16个指标。

28.羊肾抽检项目包括沙丁胺醇、克伦特罗、镉(以Cd计)、莱克多巴胺、恩诺沙星等5个指标。

29.猪肝抽检项目包括氯霉素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多西环素、莱克多巴胺、总砷(以As计)、沙丁胺醇、甲氧苄啶、土霉素、克伦特罗、氟苯尼考、土霉素/金霉素/四环素(组合含量)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磺胺类(总量)、镉(以Cd计)、氟苯尼考(氟苯尼考与氟苯尼考胺之和)、恩诺沙星等17个指标。

30.樱桃抽检项目包括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苯醚甲环唑、溴氰菊酯、氟虫腈等4个指标。

三、婴幼儿配方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（2011年第10号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儿配方食品》（GB 1076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较大婴儿和幼儿配方食品》（GB 1076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乳基婴儿配方食品、豆基婴儿配方食品抽检项目包括三聚氰胺、胆碱、生物素、维生素B2、维生素B1、维生素B6、维生素K1、肌醇、二十碳四烯酸与总脂肪酸比、乙基香兰素、香兰素、菌落总数、维生素B12、二十二碳六烯酸(22:6 n-3)与二十碳四烯酸(20:4 n-6)的比、叶黄素、碳水化合物、烟酸(烟酰胺)、蛋白质、左旋肉碱、钙、钠、钾、铁、杂质度、终产品脂肪中月桂酸和肉豆蔻酸(十四烷酸)总量占总脂肪酸的比值、铜、大肠菌群、锌、锰、镁、芥酸与总脂肪酸比值、低聚果糖、沙门氏菌、核苷酸、硝酸盐(以NaNO3计)、维生素E、维生素A、维生素C、维生素D、黄曲霉毒素M1、反式脂肪酸与总脂肪酸比值、α-亚麻酸、硒、碘、磷、亚硝酸盐(以NaNO2计)、多聚果糖、亚油酸、乳糖占碳水化合物总量比、钙磷比值、铅(以Pb计)、氯、叶酸、水分、亚油酸与α-亚麻酸比值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长链不饱和脂肪酸中二十碳五烯酸(20:5 n-3)的量与二十二碳六烯酸的量的比、二十二碳六烯酸与总脂肪酸比、牛磺酸、阪崎肠杆菌、灰分、泛酸、脂肪等63个指标。

2.乳基较大婴儿和幼儿配方食品、豆基较大婴儿和幼儿配方食品抽检项目包括三聚氰胺、胆碱、生物素、维生素B2、维生素B1、维生素B6、维生素K1、肌醇、二十碳四烯酸与总脂肪酸比、菌落总数、维生素B12、叶黄素、烟酸(烟酰胺)、蛋白质、左旋肉碱、钙、钠、钾、铁、杂质度、铜、大肠菌群、锌、锰、镁、低聚果糖、沙门氏菌、核苷酸、硝酸盐(以NaNO3计)、维生素E、维生素A、维生素C、维生素D、黄曲霉毒素M1、反式脂肪酸与总脂肪酸比值、硒、碘、磷、亚硝酸盐(以NaNO2计)、多聚果糖、亚油酸、钙磷比值、铅(以Pb计)、氯、叶酸、水分、二十二碳六烯酸与总脂肪酸比、牛磺酸、灰分、泛酸、脂肪等51个指标。

四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通则》（GB 2559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（2011年第10号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通则》（GB 2992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全营养配方食品、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抽检项目包括硝酸盐(以NaNO3计)、氯、维生素K1、叶酸、烟酸(烟酰胺)、硒、蛋白质、二十二碳六烯酸、肌醇、维生素E、维生素A、维生素C、维生素D、二十碳四烯酸与总脂肪酸比、亚油酸供能比、左旋肉碱、三聚氰胺、碘、钙、钠、胆碱、钼、钾、二十二碳六烯酸与总脂肪酸比、铁、铜、牛磺酸、铬、二十碳四烯酸、生物素、α-亚麻酸供能比、磷、维生素B2、维生素B1、维生素B6、大肠菌群、锌、黄曲霉毒素M1、锰、亚硝酸盐(以NaNO2计)、镁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菌落总数、维生素B12、沙门氏菌、铅(以Pb计)、泛酸等47个指标。

2.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抽检项目包括三聚氰胺、胆碱、生物素、维生素B2、维生素B1、维生素B6、维生素K1、肌醇、二十碳四烯酸与总脂肪酸比、二十碳四烯酸、菌落总数、维生素B12、二十二碳六烯酸(22:6 n-3)与二十碳四烯酸(20:4 n-6)的比、叶黄素、碳水化合物、烟酸(烟酰胺)、蛋白质、左旋肉碱、钙、钠、钼、钾、铁、杂质度、铜、铬、大肠菌群、锌、锰、镁、芥酸与总脂肪酸比值、沙门氏菌、核苷酸、硝酸盐(以NaNO3计)、维生素E、维生素A、维生素C、维生素D、黄曲霉毒素M1、α-亚麻酸、硒、黄曲霉毒素B1、碘、磷、亚硝酸盐(以NaNO2计)、反式脂肪酸最高含量与总脂肪酸比值、二十二碳六烯酸、亚油酸、钙磷比值、铅(以Pb计)、氯、叶酸、水分、亚油酸与α-亚麻酸比值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长链不饱和脂肪酸中二十碳五烯酸(20:5 n-3)的量与二十二碳六烯酸的量的比、终产品脂肪中月桂酸和肉豆蔻酸(十四烷酸)总量与总脂肪酸的比值、二十二碳六烯酸与总脂肪酸比、牛磺酸、阪崎肠杆菌、灰分、泛酸、脂肪等63个指标。

五、速冻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制品》（GB 1929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包子、馒头等熟制品抽检项目包括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大肠菌群等2个指标。

2.速冻调理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铅(以Pb计)、胭脂红等3个指标。

3.水饺、元宵、馄饨等生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铅(以Pb计)等2个指标。

六、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（GB 2519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》（GB 19302）、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（2011年第10号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》（GB 2519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巴氏杀菌乳》（GB 19645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灭菌乳抽检项目包括三聚氰胺、商业无菌、非脂乳固体、脂肪、蛋白质、酸度等6个指标。

2.发酵乳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乳酸菌数、酸度、沙门氏菌、蛋白质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酵母、霉菌、脂肪等9个指标。

3.调制乳抽检项目包括商业无菌、蛋白质等2个指标。

4.巴氏杀菌乳抽检项目包括菌落总数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三聚氰胺、蛋白质、酸度等7个指标。

七、食盐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》（GB 2687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》（GB 27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食盐抽检项目包括亚铁氰化钾(以亚铁氰根计)、镉(以Cd计)、氯化钾(以干基计)、钡(以Ba计)、碘(以I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氯化钠(以干基计)、铅(以Pb计)、总汞(以Hg计)等9个指标。

八、茶叶及相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砖茶含氟量》（GB 19965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绿茶、红茶、乌龙茶、黄茶、白茶、黑茶、花茶、袋泡茶、紧压茶抽检项目包括水胺硫磷、铅(以Pb计)、三氯杀螨醇等3个指标。

2.黑砖茶、花砖茶、茯砖茶、康砖茶、金尖茶、青砖茶、米砖茶等抽检项目包括水胺硫磷、三氯杀螨醇、铅(以Pb计)、氟等4个指标。

3.速溶茶类、其它含茶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等1个指标。

4.代用茶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等1个指标。

九、冷冻饮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冷冻饮品和制作料》（GB 2759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冰淇淋、雪糕、雪泥、冰棍、食用冰、甜味冰、其他类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等3个指标。

十、糖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果冻》（GB 19299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果冻抽检项目包括霉菌等1个指标。

2.糖果抽检项目包括日落黄、苋菜红、柠檬黄、胭脂红等4个指标。

3.巧克力、巧克力制品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等1个指标。